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 《2013 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

引言

發展局局長以《古物及古蹟條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53 章)下古物事務監督的身份，在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¹後及在行政長官批准下，決定根據《條例》第 3(1)條宣布以下建築物為歷史建築物(即《條例》下其中一類「古蹟」)：

- (a) 香港中環和平紀念碑及其鄰接土地；及
- (b) 香港薄扶林道 139 號伯大尼修院。

2. 政府將於 2013 年 11 月 22 日藉於憲報刊登《2013 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公告》(該公告)作出有關宣布。該公告載於附件 A。

A

理據

文物意義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²曾研究和評估上文第 1 段所述的兩幢建築物(該兩幢建築物)的文物意義。古蹟辦向古物事務監督建議該兩幢建築物具重要的文物價值，並符合根據《條例》第 3(1)條宣布為歷史建築物的極高門檻。有關該兩幢建築物的文物價值概述於以下第 3

¹ 古諮會是根據《條例》第 17 條設立的獨立法定組織，就任何與古物、暫定古蹟或古蹟有關的事宜，或根據《條例》第 2A(1)、3(1)或 6(4)條向其諮詢的事宜，向古物事務監督提供意見。

² 古蹟辦是古物事務監督的行政機構，其職能包括處理有關研究、審查和保存任何具歷史、考古或古生物學意義的地方、建築物、地點或構築物。

段至第 16 段，詳細內容載於附件B。

(a) 和平紀念碑及其鄰接土地

4. 中環皇后像廣場和平紀念碑是本港首座為紀念第一次世界大戰的死難者而正式建造的紀念碑，於 1923 年 5 月 25 日由當時的香港總督司徒拔爵士揭幕。香港和平紀念碑完全仿照倫敦白廳和平紀念碑³而建。白廳和平紀念碑由埃德溫·魯琴斯爵士設計，於 1920 年（即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兩年）揭幕。英國、加拿大、新西蘭和百慕達等地多座戰爭紀念碑均採用魯琴斯爵士的設計。

5. 中環皇后像廣場和平紀念碑原先是為紀念第一次世界大戰的死難者而建。最初，和平紀念碑只刻有“**The Glorious Dead**”的字樣和第一次世界大戰的年份（即「1914-1918」）；後來再刻上「1939-1945」的年份，以悼念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死難者。在 1980 年代，和平紀念碑側面刻上「英魂不朽 浩氣長存」八個中文字，與刻在碑上的“**The Glorious Dead**”三個英文字意義相同，清楚表示和平紀念碑為紀念所有死難者，特別是為保衛香港而捐軀的陣亡人士而建。

6. 和平紀念碑雖為本港多個戰爭紀念碑之一，但卻是為紀念第一次世界大戰的死難者而唯一正式建造的紀念碑。紀念碑是一座中環地標，是維多利亞舊城區歷史建築群的組成部分之一，中環本身亦有多個法定古蹟如舊最高法院、舊三軍司令官邸、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香港禮賓府及聖約翰座堂等。

(b) 伯大尼修院

7. 伯大尼修院於 1875 年由法國外方傳道會（傳道會）興建，是傳道會在東亞地區首間為患病傳教士而設的療養院。自 1875 年啓用以來，伯大尼修院接收了約 6000 名在東亞地區工作的傳教士。直至 1974 年關閉為止，伯大尼修院一直是法國天主教會東亞地區從事傳道工作的重要地點。

³ 白廳和平紀念碑於一九一九年為紀念第一次世界大戰停戰一周年而建，最初以木和灰泥修築而成。此後不久，英國當局鑑於市民十分重視這座國家紀念碑，遂決定建造一座永久而堅固的紀念碑。最後在原址興建的和平紀念碑以波特蘭石灰石建成，於一九二〇年揭幕。

8. 伯大尼修院位於薄扶林道，對面有另一幢名為納匝肋修院⁴（原稱杜格拉斯堡）的建築物。納匝肋修院原為靜修之地，讓傳教士恢他們的復心靈健康，重燃對傳道工作的熱忱；而伯大尼修院則為療養院，讓患病或過勞的傳教士休養，恢復身體健康。兩座修院被視為法國外方傳道會在東亞地區的兩大支柱，以照顧法國傳教士的身體和心靈健康。

9. 日佔時期（1941至1945年），伯大尼修院和納匝肋修院被日軍徵用。戰後，伯大尼修院跟本港許多其他倖存的歐洲式建築物一樣，只剩下空殼，並無任何家具遺留下來。伯大尼修院經翻新後，於1949年2月重開，用作療養院。

10. 隨著中國大陸和亞洲一些國家於1950年代禁止天主教神職人員進行傳道工作，傳道會的主要工作，遂由支援鄰近國家的傳道工作，改為在香港進行本地牧民工作。

11. 伯大尼修院最終在1974年關閉，並售予香港置地公司，其後由政府接管，在1978至1997年期間租予香港大學。到了2002年，政府決定修復伯大尼修院，並將之與毗連的舊牛奶公司牛棚（二級歷史建築）一併租予香港演藝學院（演藝學院），改建為該學院的第二校舍。改建工程於2006年完成，伯大尼修院自此成為演藝學院電影電視學院的校舍。

12. 演藝學院為伯大尼修院進行的修復和改建工程於2008年獲頒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亞太區文物古蹟保護榮譽獎。

13. 伯大尼修院是本港現存三幢法國外方傳道會戰前建築物之一，其餘兩幢與傳道會有關連的戰前歷史建築物，即中環炮台里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和薄扶林納匝肋修院（現為大學堂），均已被宣布為法定古蹟。這三幢與教會歷史相關的建築物組成一個獨特的歷史建築群，勾劃出法國外方傳道會在香港的歷史及其在東亞地區進行的傳道工作。

⁴ 納匝肋修院自1956年起被香港大學用作大學堂宿舍，並在1995年被宣布為法定古蹟。

古蹟宣布

14. 在參考獨立評審小組⁵的建議後，古諮會已根據現行的行政評級機制⁶把該兩幢建築物評為一級歷史建築。古諮會在2008年11月建議將所有具特別重要文物價值的一級歷史建築列入備用名單，供古物事務監督考慮根據該條例第(3)1條宣布為歷史建築物。就上文第2段所述古蹟辦作出的建議，發展局局長以《條例》下古物事務監督身份，在諮詢古諮會後及獲行政長官批准下，決定根據該條例第3(1)條將該兩幢建築物列為歷史建築物。是次宣布除可反映該兩幢建築物特別重要的文物價值外，亦可藉《條例》為該等建築物提供法定保護⁷。

15. 由於伯大尼修院位於政府土地上，並租予香港演藝學院（演藝學院）。按《條例》第4條須向伯大尼修院的合法佔用人送達宣布古蹟意向書面通知的程序，已於2013年1月19日完成。在通知送達後的1個月內，即2013年1月19日至2月18日期間，古蹟辦並沒有收到任何反對，演藝學院亦已明確表示同意擬議的古蹟宣布。

16. 該項宣布將於2013年11月22日藉憲報公告。載於附件C的圖則顯示由古物事務監督宣布為歷史建築物的該兩幢建築物的位置，並已存放於土地註冊處。公告將即時生效，並於2013年11月27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⁵ 評審小組包括來自城市規劃、建築、工程及歷史研究範疇的專家。

⁶ 評級制度是為決定文物價值以及保育歷史建築物的需要提供客觀準則而制定的行政安排。在評級制度下：

- 一級歷史建築為具特別重要價值而可能的話須盡一切努力予以保存的建築物。
- 二級歷史建築為具特別價值而須有選擇性地予以保存的建築物。
- 三級歷史建築為具若干價值，並宜於以某種形式予以保存的建築物；如保存並不可行則可以考慮其他方法。

⁷ 該條例第6(1)條列明：

「6(1)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均不得—

(a) 在暫定古蹟或古蹟之上或之內發掘，進行建築或其他工程，種植及砍伐樹木，或堆積泥土或垃圾；或

(b) 拆卸、移走、阻塞、污損或干擾暫定古蹟或古蹟，但如按照主管當局批給的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則不在此限。」

建議的影響

17. 擬議宣布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並且對經濟、生產力、環境或公務員沒有影響。在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方面，擬議宣布有助實踐保護本港文物資源的可持續發展原則。政府會就根據《條例》第 3(1)條宣布的歷史建築物的保養維修事宜提供財政及技術支援。有關政策局及部門會承擔所需的維修保養費用。

公眾諮詢

18. 當局已根據《條例》第 3(1)條分別於 2012 年 12 月 17 日及 2013 年 2 月 20 日就擬議宣布諮詢古諮會，並獲得古諮會的支持。

宣傳安排

19. 我們將於宣布當日（即 2013 年 11 月 22 日）發出新聞公報，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及公眾的查詢。

查詢

20.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509 8270 與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高慧君女士聯絡。

發展局

2013 年 11 月 22 日

《2013 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公告》

第 1 條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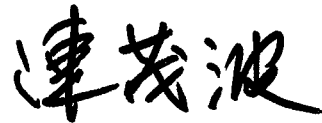
《2013 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公告》

(由發展局局長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第 3(1)條於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並獲行政長官批准後作出)

1. 歷史建築物的宣布

現宣布以下地方為歷史建築物 —

- (a) 位於香港中環的和平紀念碑及其鄰接土地(於發展局局長根據本條例第 3(4)條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HKM9524a 的圖則上以紅色邊線劃定和顯示者)；及
- (b) 位於香港薄扶林道 139 號的伯大尼修院(於發展局局長根據本條例第 3(4)條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HKM9387a 的圖則上以紅色邊線劃定和顯示者)。



發展局局長

2013 年 10 月 22 日

《2013 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公告》

註釋

第 1 段

2

註釋

本公告宣布將 —

- (a) 位於香港中環的和平紀念碑及其鄰接土地；及
 - (b) 位於香港薄扶林道 139 號的伯大尼修院，
- 列為《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所指的歷史建築物。

和平紀念碑

位於中環皇后像廣場的和平紀念碑，是本港首座為紀念第一次世界大戰的死難者而建造的紀念碑。 **歷史價值**

中環皇后像廣場和平紀念碑於 1923 年 5 月 25 日由當時的香港總督司徒拔爵士揭幕。香港和平紀念碑完全仿照倫敦白廳和平紀念碑而建。白廳和平紀念碑由埃德溫·魯琴斯爵士設計，於 1920 年（即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兩年）揭幕。白廳和平紀念碑於 1919 年為紀念第一次世界大戰停戰一周年而建，最初以木和灰泥修築而成。此後不久，英國當局鑑於市民十分重視這座國家紀念碑，遂決定建造一座永久而堅固的紀念碑。最後興建的和平紀念碑以波特蘭石灰石建成，於 1920 年揭幕。英國、加拿大、新西蘭和百慕達等地多座戰爭紀念碑均採用白廳和平紀念碑的設計。

位於中環的和平紀念碑原先是為紀念第一次世界大戰的死難者而建。最初，和平紀念碑只刻有“**The Glorious Dead**”的字樣和第一次世界大戰的年份（即「1914-1918」）；後來再刻上「1939-1945」的年份，以悼念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死難者。在 1980 年代，和平紀念碑側面刻上「英魂不朽 浩氣長存」八個中文字，與刻在碑上的“**The Glorious Dead**”三個英文字意義相同，清楚表示和平紀念碑為紀念所有死難者，特別是為保衛香港而捐軀的陣亡人士而建。

過往，香港每年都會在最接近 11 月 11 日的星期日（稱為「和平紀念日」），分別於香港動植物公園、皇后像廣場和聖約翰座堂三處地方舉行紀念儀式，但自 1981 年起已合併為一年一次的紀念活動，在和平紀念碑舉行，以悼念兩次大戰中的死難者。

1998 年以後，和平紀念日的官方紀念儀式每年都會在重陽節於大會堂紀念龕舉行，行政長官及高級官員亦會出席。此外，香港退伍軍人聯會繼續在和平紀念日當天於和平紀念碑舉行悼念活動。

和平紀念碑屬古典復興建築風格，採用根據考古和學術研究所確立的純羅馬及希臘式建築主義建成，外觀設計勻稱。紀念碑以細琢石塊修築而成，位於階式長方形花崗石地台中央位置，經由四條呈十字形的行人徑到達，四周的草地修剪整齊，並築有花崗石矮牆、柱子和欄杆。紀念碑的基座呈階梯形，上面部分採用壁階設計，逐漸向上縮窄，頂部為一長方形石棺，上面飾有石製花圈。紀念碑並無太多裝飾，只有基座和石棺的石製模塑、頂部和兩側的花圈雕飾，以及六枝永久固定的銅製旗桿。和平紀念碑的設計看似十分簡約，但其實採用了古典主義建築優美典雅的風格。紀念碑四面並不平行，如向上延伸，將會在離地面 1 000 呎聚為一點。水平面為曲面，設計為圓心位於地下 900 呎的球體的截面。紀念碑採用希臘柱上微凸線的建築技術，令彎曲表面產生直線的錯覺。

建築價值

和平紀念碑雖為本港其中一個戰爭紀念碑，但卻是唯一一座為紀念第一次世界大戰的死難者而正式建造的紀念碑。除了在和平紀念碑後期刻上的「1939-1945」年份和其他中文字，紀念碑至今仍保留原貌。

**罕有程度、
文物建築價值
和保持原貌程度**

顯然，和平紀念碑的社會價值，在於讓我們一起悼念和追思兩次世界大戰中的死難者。紀念碑已成為中環著名的地標，毗鄰舊最高法院及大會堂。

**社會價值和
地區價值**

和平紀念碑是維多利亞舊城區歷史建築群的組成部分之一，多個法定古蹟如舊最高法院、舊三軍司令官邸、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香港禮賓府及聖約翰座堂等亦位於此。

組合價值



和平紀念碑現貌



1980年代，和平紀念碑側面刻上「英魂不朽 浩氣長存」八個中文字，與刻在碑上的 “The Glorious Dead” 三個英文字意義相同

伯大尼修院

歷史價值

伯大尼修院於 1875 年由法國外方傳道會（傳道會）（又稱巴黎外方傳教會）興建，是傳道會在東亞地區首間為患病傳教士而設的療養院。自 1875 年啓用以來，伯大尼修院接收了約 6000 名在東亞地區工作的傳教士。直至 1974 年關閉為止，伯大尼修院一直是法國天主教會東亞地區從事傳道工作的重要地點。

自 1856 年起，多名法國神父曾先後提出在東亞地區某處興建一間療養院；可是，直至 1870 年代，在 1862 至 1875 年期間負責傳道會在中國的行政工作的香港教區司帳¹奧塞神父（1829 至 1906 年），才把建議付諸實行。

1870 年代初期，隨着法國教會在東亞地區的傳道工作取得成功²，興建療養院以供傳道會成員使用的時機漸趨成熟。1873 年 1 月，奧塞神父致函在巴黎的傳道會議會幹事，指香港無論在氣候、建築和營運成本，以及處理熱帶國家常見疾病的醫學知識和技術等各方面，都比其他選址（例如越南西貢、馬來亞或橫濱）更勝一籌，是在東亞地區興建療養院的適合地點，而且薄扶林區位於港島南面，地理位置優越³，因而被視作興建療養院的理想地點。

在巴黎的傳道會議會幹事對奧塞神父提出在薄扶林興建療養院的建議表示高興，並在同年 4 月任命奧塞神父全權負責有關計劃。兩個月後，奧塞神父以 3,000 元在薄扶林購置了一幅面積為 1,057,155 平方呎（約 24 英畝）的土地，用作興建伯大尼修院⁴。

¹ 「司帳」的英文名稱“Procurator”字面意思是「提供者(provider)」。奧塞神父的主要職責是為在中國工作的前線傳教士提供協助，以滿足他們的實際需要，並擔當本地傳教士與巴黎神學院之間的重要溝通橋樑。所有法國傳教士前往東方傳道前，都先在巴黎神學院接受培訓。當時，香港司帳處位於中環士丹頓街。

² 在 1870 年代初期，傳道會最少有 7 位主教和 200 位神父在中國工作。到了 1873 年，即伯大尼修院動工那一年，法國教會已在滿洲和中國南部多個省份（例如廣東、廣西、貴州、四川、雲南和西藏）成立教區，並在大部分東亞國家（包括日本、韓國、印度、越南、新加坡、泰國和緬甸等）從事類似的傳道工作。

³ 該地點位處山上，有海風吹拂，空氣清新。該區亦很安全，坐轎前往維多利亞城的儲物倉庫和醫院診所只需 1 個小時的路程。

⁴ 療養院的法文名稱為“Béthanie”，英文名稱為“Bethany”，以紀念聖經福音提及耶穌受難前重訪的村落，那裏是耶穌 3 位友人的故居，其中一人名叫拉撒路，耶穌曾對他施行神蹟，令他在死後數天復活；另外兩人是拉撒路的姐妹馬大和馬利亞。療養院正門門楣上的花崗石，刻有一句拉丁

伯大尼修院的設計圖由奧塞神父繪畫，工程由白德禮神父（1828 至 1887 年）監督。白德禮神父其後獲委任為伯大尼修院首任院長⁵。建築工程於 1873 年年底展開，1875 年竣工。

伯大尼修院位於薄扶林道，對面有另一幢名為納匝肋修院⁶（原稱杜格拉斯堡）的建築物。納匝肋修院為靜修之地，讓傳教士恢復心靈健康，重燃對傳道工作的熱忱；伯大尼修院則為療養院，讓患病或過勞的傳教士休養，恢復身體健康。兩座修院被視為法國外方傳道會在東亞地區的兩大支柱，以照顧法國傳教士的身體和心靈健康。

有趣的是，香港市花洋紫荊⁷最先是由傳道會神父在摩星嶺附近發現的。當時，神父按照 18 世紀的傳統習慣，在傳道地區採集奇花異卉，然後在自己的花園中種植。神父折取罕有的洋紫荊作樣本，把折枝種在伯大尼修院的花園中。其後，神父向香港動植物公園及廣東天主教堂贈送更多洋紫荊折枝。時至今日，洋紫荊樹遍植區內，而美麗的紫色洋紫荊花亦自 1965 年起成為香港的市花。

日佔時期（1941 至 1945 年），伯大尼修院和納匝肋修院被日軍徵用。戰後，伯大尼修院跟本港許多其他倖存的歐洲式建築物一樣，只剩下空殼，並無任何家具遺留下來，甚至連浴缸也被拆除，而電力系統也被毀壞以盜取電線所用的銅。伯大尼修院的花園亦嚴重損毀，大部分樹木均已枯萎。療養院經翻新後，於 1949 年 2 月重開。中國大陸和亞洲一些國家於 1950 年代禁止天主教神職人員在國內傳道，很多傳教士被逐後在伯

文，該文引述自《若望福音》，原文為：「*Domine, ecce, quem amas infirmatur*」（中文譯文為：「主啊！你所愛的人病了！」）此句引文是馬大向當時已離開了伯大尼村的耶穌提及拉撒路時的說話，後來成為療養院的格言，鼓勵抱恙在身的傳教士要對耶穌基督保持堅定的信德。

⁵ 白德禮神父在 1875 至 1887 年期間擔任伯大尼修院院長，1887 年在法國與世長辭。為表揚白德禮神父對伯大尼修院所作的貢獻，法國神父在他離世後於伯大尼修院小教堂西面牆壁裝設了一塊紀念石碑。紀念碑至今仍清晰可辨。

⁶ 在 1884 年，納匝肋修院原設置於位於澳門一幢名為聖珊澤宮的樓房內，修院於 1885 年遷往香港薄扶林，再於 6 年後遷址至列治文台。傳道會於 1894 年購置杜格拉斯堡，作為納匝肋修院的永久院舍。其後杜格拉斯堡進行重建，加建新的宿舍、小教堂和納匝肋印書館。印書館後來積極從事生產，出版 28 種語言的宗教刊物。位於香港薄扶林的納匝肋修院自 1956 年起用作大學堂宿舍，為香港大學的學生提供住處，於 1995 年宣布為法定古蹟。

⁷ 洋紫荊樹是在 20 世紀初，由植物及林務部總監鄧恩以當時的香港總督卜力爵士（1898 至 1903 年）命名。

大尼修院居住⁸。

隨着本港人口在 1950 年代急速增長⁹，傳道會的主要工作，已由支援鄰近國家的傳道工作，改為在香港進行本地牧民工作。雖然本港司帳處¹⁰的規模已經縮減，而納匝肋修院亦於 1954 年關閉，但仍有不少神父留港居住，並獲重新調派處理教區的工作。伯大尼修院亦繼續作為傳道會的社區中心。然而，本地牧民工作現已成為傳道會的重點工作，而伯大尼修院或甚至司帳處看來均已不再在整個東亞地區的傳道工作擔當主要的角色。

伯大尼修院最終在 1974 年關閉，並售予香港置地公司，其後由政府接管，在 1978 至 1997 年期間租予香港大學。到了 2002 年，政府決定修復伯大尼修院，並將之與毗連的舊牛奶公司牛棚一併租予香港演藝學院（演藝學院），改建為演藝學院的第二校舍，以供電影電視學院使用。演藝學院於 2003 年 12 月 12 日在伯大尼修院舉行動土儀式，改建工程於 2006 年完成。

伯大尼修院由小教堂、療養院和僱工區三部分組成。修院最突出的建築風格是其新哥德式的尖頭窗、尖拱柱組遊廊、飛扶壁、小尖塔，以及矮牆上的花形浮雕及類似三葉草形的建築裝飾。

建築價值

按照奧塞神父於 1873 年所繪畫的設計圖，伯大尼修院原本樓高兩層，設有地庫、小教堂和「工」字形僱工區。整幢建築物以其美侖美奐的新哥德式小教堂最具特色。小教堂的主祭台位於大殿盡頭的半圓室。半圓室外圍是一條通道／走廊（亦稱作「迴廊」），可通往外面的平台。大殿兩側設有主道拱廊和側廊。一樓設有祈禱室和室外走廊。小教堂內仍保存着原有的地磚。

伯大尼修院屬新哥德式建築風格，設計布局對稱，四面均有外廊。建築物外牆由底層基座的毛石及礮石牆、裝飾扶

⁸ 單在 1951 年，伯大尼修院接待了 70 名傳教士來訪，其中 63 人來自中國大陸。

⁹ 在 1945 至 1955 年的 10 年間，本港人口由 60 萬人增至 250 萬人，而本港天主教徒的人數，亦由 1941 年的兩萬人增至 1961 年的 20 萬人。

¹⁰ 1954 年，傳道會神父遷出位於炮台里的宏偉建築物（即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現為香港終審法院），搬往位於梅道建築較樸實的司帳處。

欄，以及尖拱柱組遊廊構成。修院還有其他建築特色，例如屋頂庭院的拱形柱廊連鑲嵌式座地檯及入牆角架，建築物北端半圓形牆則築有石室和水井。上半部分牆身和支柱以磚砌成，下半部分牆身則以細琢磚石興建。

伯大尼修院在過去 140 年曾進行多次加建及改建工程，但大致上仍能保持原貌。修院於 1896 年第一次進行擴建，以應付愈來愈多患病傳教士住院的需求¹¹。工程於翌年竣工，療養院頂層加建了睡房，療養院東北方亦建有新的餐廳大樓，與小教堂同向東面興建。療養院在 20 世紀亦曾多次進行其他加建及改建工程，例如在 1920 年代正門前面加建了莊嚴典雅並具有裝飾藝術風格的哥德式門廊。東面的擴建部分則屬包浩斯建築風格，具有 1930 年代典型的建築特色。1961 年，修院在原有的結構上加建一層，屋頂改為平頂。

*保持原貌
程度*

在 2003 至 2006 年間，伯大尼修院再進行改建及加建工程，以改變現有用途，把療養院改建為演藝學院第二校舍。然而，通過工程籌劃小組的努力和改建項目周全和諧的設計，修院的文物價值並無降低。1961 年加建的平屋頂已經拆除，並以雙層玻璃嵌板重建原來的人字形屋頂。目前，該處重新用作多功能活動室，現稱包玉剛禮堂。伯大尼修院部分文物特色得到保存修復（例如壁爐及傳教會的標誌）；一些獲保留的文物在建築物地下室的「法國巴黎銀行伯大尼博物館」中重置和展出。

在 1975 年伯大尼修院出售後，小教堂內原有的 19 面彩繪玻璃窗和祭台周圍樑托上的十二門徒雕像，全部下落不明。在工程籌劃小組的努力下，經過 3 年的搜索終於成功找到其中 9 面原有的彩繪玻璃窗，並重新安裝在小教堂內。其餘的彩繪玻璃窗，則在菲律賓參照小教堂的舊照片複製而成。此外，小組尋回 4 座十二門徒雕像（分別為聖馬太、聖多馬、聖保羅及聖彼得），並以矽膠模塑技術製造複製品，重新安放在小教堂原來的位置上。小組亦尋回小教堂其他原有裝置，如祭台和巨型的教堂大門。演藝學院為伯大尼修院進行的修復和改建工程更獲頒 2008 年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亞太區文物古蹟保護獎的榮譽獎。

¹¹ 伯大尼修院較早時期每年有 15 至 20 名訪客。其後於 1887 至 1890 年間，訪客人數增至平均每年 42 人，隨後數年更增至 50 多人。修院沒有足夠空間應付日益增加的需求。

伯大尼修院是本港現存三幢法國外方傳道會戰前建築物之一，其餘兩幢與傳道會有關連的戰前歷史建築物，即中環炮台里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和納匝肋修院（現為「大學堂」），均已宣布為法定古蹟。

罕有程度

在 1875 至 1974 年近百年間，伯大尼修院接收了約 6 000 名來自亞洲各地的傳教士，並為他們提供治療。大部分因病或過勞入院的傳教士都在康復後各自回到傳教區，重新投入傳道工作¹²。伯大尼修院不僅是傳道會在東亞地區首間為照顧傳教士的身體健康而設的療養院，而且與香港司帳處和納匝肋修院一併成為傳道會在中國以至東亞地區其他國家傳道工作的重要地點。

社會價值
和地區價值

伯大尼修院連同區內其他的歷史建築物，具有很高的組合價值。薄扶林道對面有另一幢法定古蹟，即大學堂（曾經為納匝肋修院）。另外，在伯大尼修院南面有一個具有文物價值的農場，即舊牛奶公司牛棚建築群。建築群由數幢舊建築物組成，包括高級職員宿舍（一級歷史建築）、辦公室主樓（二級歷史建築），以及啞鈴狀的牛棚（二級歷史建築）。

組合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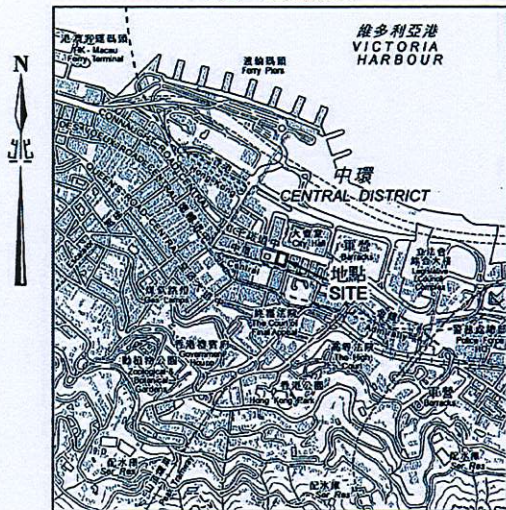
新哥德式小教堂連外牆飛扶壁及其後面療養院大樓的外觀

¹² 無可避免，有部分患病傳教士不治逝世（共 101 人）。那些在伯大尼修院離世的傳教士，原先葬在療養院的墓地內，但在一九七五年修院出售後，他們的骸骨已被遷移到柴灣天主教墳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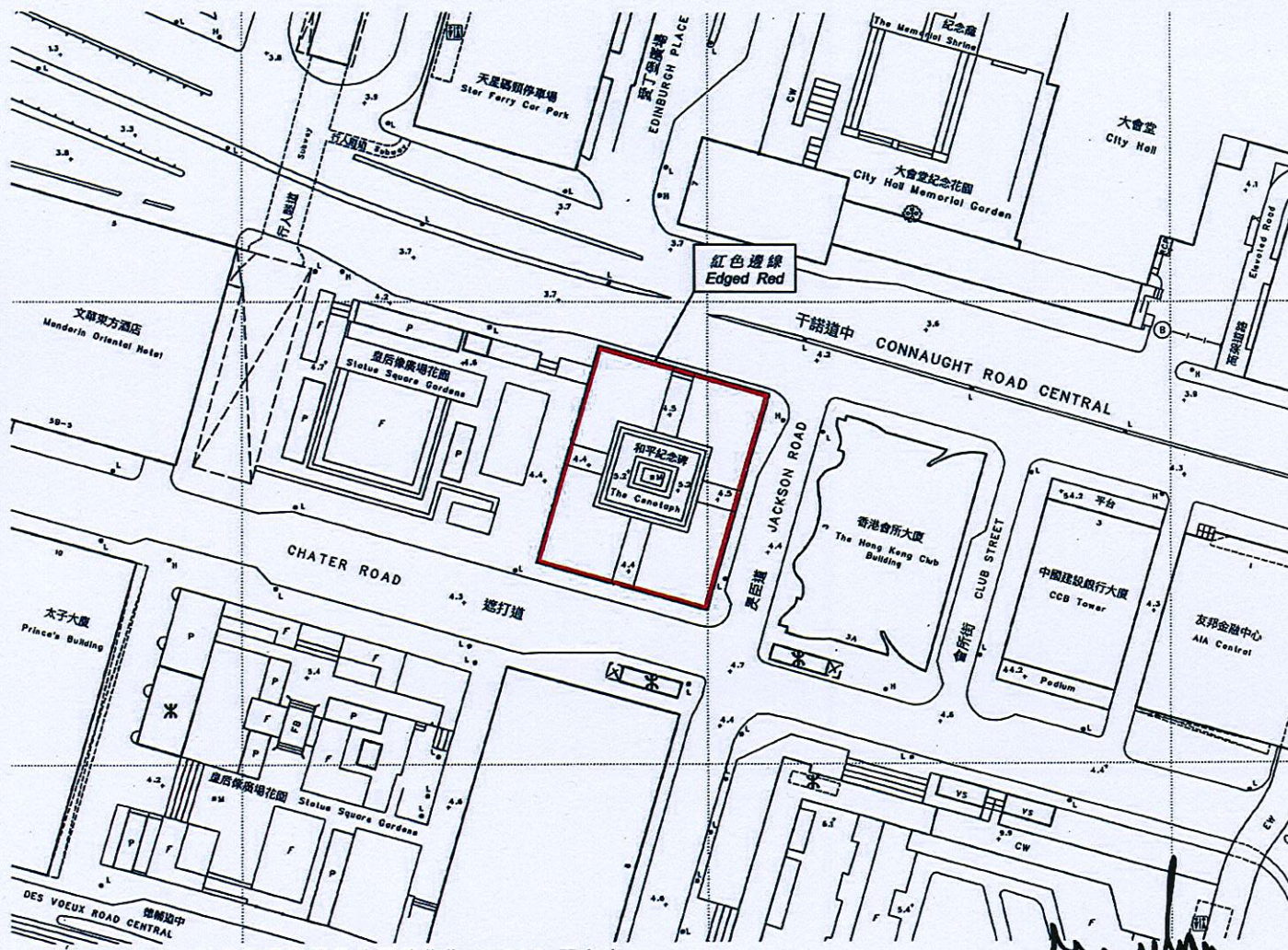


小教堂帶肋拱頂以細長的哥德式支柱支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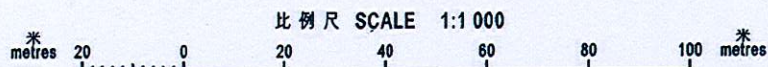
位置 LOCATION



比例 SCALE 1:20000



以紅色邊線標示的面積約為 1 860 平方米
EDGED RED AREA 1 860 SQUARE METRES (ABOUT)



(陳茂波 Paul M P Chan)
發展局局長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日期 Date 22 October 2013

只作識別用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

地政總署 港島測量處
District Survey Office, Hong Kong
Lands Department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一版制所有 Copyright reserved -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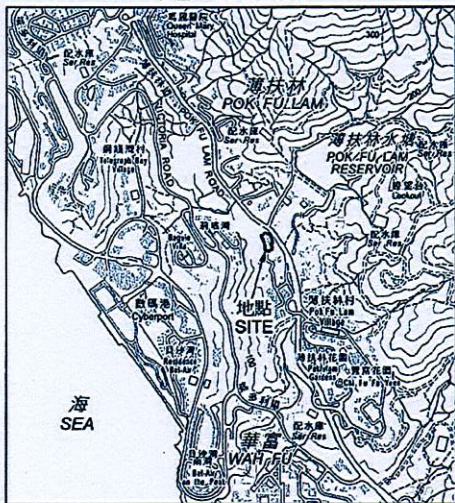
古物及古蹟條例 (第53章)
根據第3(4)條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香港中環和平紀念碑及其鄰接土地圖則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RDINANCE (CAP. 53)
PLAN OF THE CENOTAPH AND ITS ADJOINING LAND IN CENTRAL, HONG KONG
DEPOSITED IN THE LAND REGISTRY UNDER SECTION 3(4)

檔案編號 File No. DSO/HK 14/2/5/2
測量圖編號 Survey Sheet No. 11-SW-9C
發展藍圖編號 Layout Plan No.
參考圖編號 Reference Plan No.
圖則編號 PLAN No. HKM9524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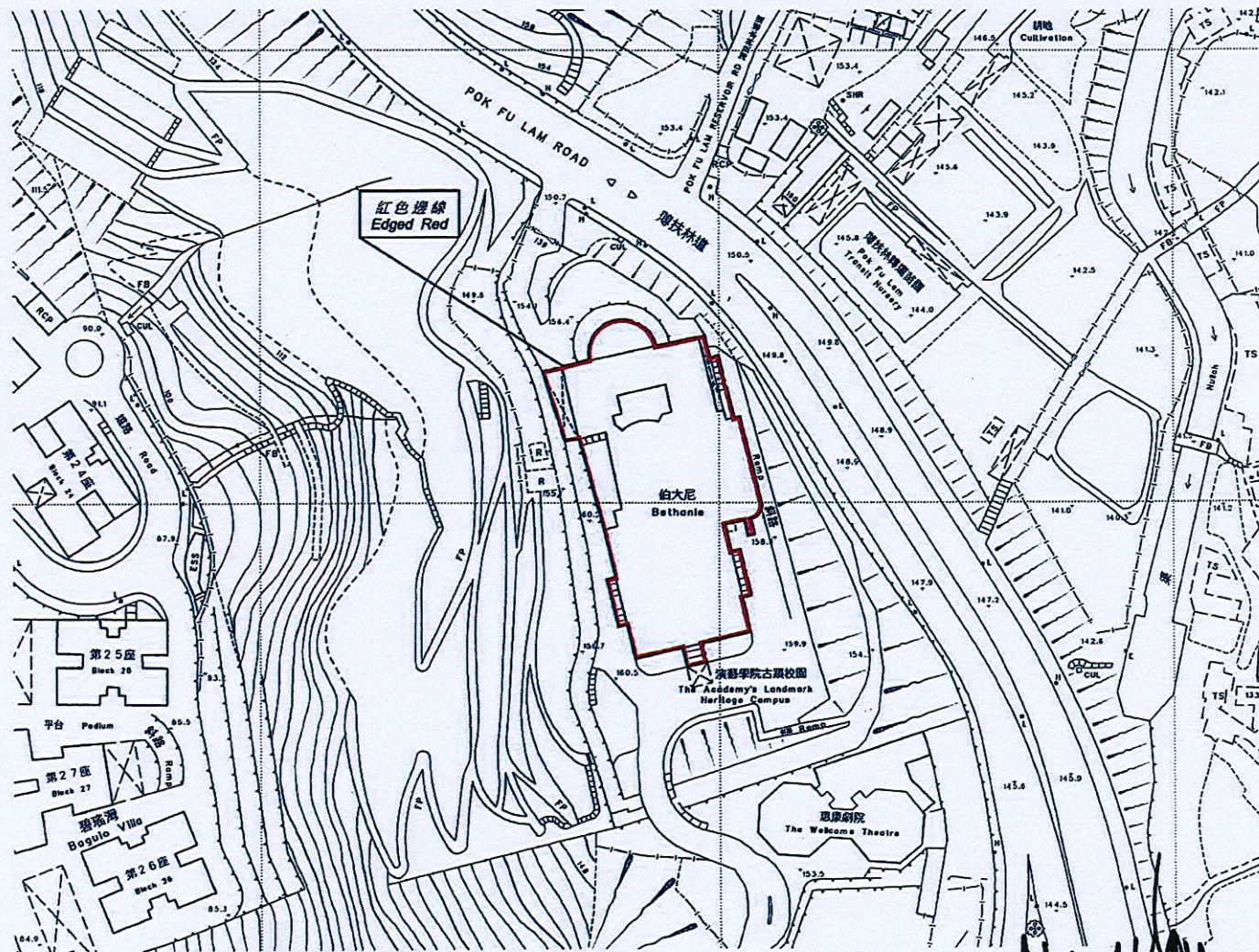
日期 Date: 04/10/2013

附件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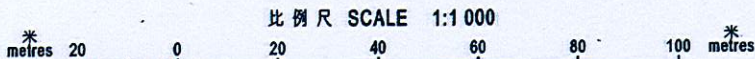
位置 LOCATION



比例 SCALE 1:20000



以紅色邊線標示的面積約為 2 290 平方米
 EDGED RED AREA 2 290 SQUARE METRES (ABOUT)



比例尺 SCALE 1:1 000

(陳茂波 Paul M P Chan)

發展局局長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日期 Date 22 October 2013

只作識別用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

地政總署 港島測量處
 District Survey Office, Hong Kong
 Lands Department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版權所有 Copyright reserved -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

古物及古蹟條例 (第53章)
 根據第3(4)條存於土地註冊處的香港薄扶林道139號伯大尼修院圖則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RDINANCE (CAP. 53)
 PLAN OF THE BETHANIE
 AT 139 POK FU LAM ROAD, HONG KONG
 DEPOSITED IN THE LAND REGISTRY UNDER SECTION 3(4)

檔案編號 File No. DSO/HK 14/2/5/2

測量圖編號 Survey Sheet No. 11-SW-17C

發展藍圖編號 Layout Plan No.

參考圖編號 Reference Plan No.

圖則編號 PLAN No. HKM9387a

日期 Date: 04/10/2013